

聯邦德國勞動法院及訴訟法 部分條文

2008年5月16日至2017年修正

沈冠伶 譯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條 判決程序之專屬管轄（2011.5.3）

勞動法院對下列事件專屬勞動法院管轄：

- （1）於團體協約當事人間或該當事人與第三人間基於團體協約所生，或關於團體協約存在或不存在之民事紛爭；
- （2）有簽定團體協約能力之勞資當事人間或該當事人與第三人間因不法侵權行為所生之民事紛爭，而該紛爭涉及為實現勞動抗爭之目的所採取之措施或涉及結社自由之問題，且包括與此相關之結社活動權所生者；
- （3）受僱人與僱用人間所生之下列民事紛爭：
 - （a）由勞動關係所生；
 - （b）關於勞動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 （c）就勞動關係之產生或其相關效力之交涉所生；
 - （d）與勞動關係有關之侵權行為所生；
 - （e）關於勞動之證明文件；
- （4）如無其他專屬管轄法院，於受僱人或其家屬與下列之人所生之紛爭：
 - （a）僱用人，就與勞動關係在法律上或直接經濟上關連之請求權；
 - （b）勞動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共同機構或私法之社會機構，就基於勞動關係或與勞動關係在法律上或直接經濟上關連之請求權；
- （5）根據改善企業年金保險法第一編第四章，在受僱人或其家屬與債務清理保險機構間關於債務清理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民事紛爭；

- (6) 如無其他專屬管轄法院，僱用人與上述(4)(b) 與(5) 所稱之機構間及在此等機構間所生之民事紛爭；
- (7) 根據發展協助法，發展協助人與發展服務機構間所生之民事紛爭；
- (8) 依青年志願服務法於志願社會或生態活動年之營運者或設置單位與志願服務者間所生之民事紛爭；
- (8-1) 依聯邦志願服務法於聯邦、聯邦志願服務設置單位或其營運者與志願服務者間所生之民事紛爭
- (9) 在受僱人間因共同工作及侵權行為所生之民事紛爭而與勞動關係有關者；
- (10) 在為殘障人士所設工作場所領域中之殘障人士與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間所生之民事紛爭

勞動法院亦受理下列受僱人和僱用人間發生之民事紛爭：

- (a) 根據受僱人發明法第 20 條第 1 款，就受僱人發明物或對於科技改善建議之確定報酬請求權為標的者；
- (b) 基於勞動關係所生之著作權紛爭而就已約定之報酬請求為標的者。

非屬第一項與第二項事件，但與其具有法律上或直接經濟上關連性，且非由其他法院專屬管轄者，於第一項事件或第二項事件已繫屬或同時繫屬於勞動法院時，得提出於勞動法院。

在私法人及依法律規定享有法人代表權之人或作為法人之代表機關成員而被賦予代理權者間所生之民事紛爭，得基於兩造間之協議而由勞動法院審理之。

本條所定之權利訟爭事件，應行判決程序。

第二條之一 裁定程序之專屬管轄(2015.7.10)

下列事件專屬勞動法院管轄：

- (1) 依企業組織法所生之事件，但依該法第 119-121 條所定之措施而由其他法院有管轄者，不在此限；

- (2) 依發言人委員會法 (Sprecherausschussgesetz) 所生之事件，但依該法第 34-36 條所定之措施而由其他法院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 (3) 依共同決定法、共同決定補充法及第三人參與法所生而涉及監察人委員會之受僱人代表之選舉及解任事件，但依股份法第 103 條第 3 項規定之解任，不在此限；
- (3a) 由於社會法第九編第 94 條、第 95 條及第 139 條所生事件；
- (3b) 如無依第 43 條至第 45 條就處置另有其他管轄法院者，由於歐洲企業勞工代表委員會法所生事件；
- (3c) 由於職業教育法第 51 條所生之事件；
- (3d) 由於聯邦志願服務法第 10 條所生之事件
- (3e) 由於 2004 年 12 月 22 日之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法所生之事件，除股份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不適用外，該法第 34 條至第 39 條僅適用於在監督或管理機關之勞工代表選任，及其解任不適用該法第 103 條第 3 項解任規定應為裁判之事件；
- (3f) 由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制訂之歐洲合作社參與法所生之事件，除股份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不適用外，該法第 34 條至第 39 條僅適用於在監督或管理機關之勞工代表選任及其解任應為裁判之事件；
- (3g) 由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之跨國併購之受僱人共同決定法所生事件，除股份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規定不適用外，該法第 23 條至第 28 條僅適用於關於在監督或管理機關之勞工代表選任，及其解任不適用該法第 103 條第 3 項解任規定而應為裁判之事件；
- (4) 對於某一團體就團體協約之締約能力及權限之判斷；
- (5) 關於依團體協約法第 5 條所定一般性債務聲明、勞工派遣法第 7 條或第 7 條 a、及勞工派遣法第 3 條 a 所定法規命令是否生效所為決定；
- (6) 關於依團體協約法第 4 條 a 第 2 項第 2 段於經營中得適用之團體協約所為決定

本條所定之爭執事件，行裁定程序。

第五條 受僱人之概念 (2015.9.8)

本法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工人、職員及參加職業培訓之人、從事家庭代工之人及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人（依 1951 年 3 月 14 日制訂之家庭勞動法第 1 條），以及其他基於經濟上非獨立性而視為類似於受僱人之人。在法人或合夥之經營中，根據法律、章程或公司合夥契約，單獨或為代表機關之成員而代表法人或合夥者，非受僱人。

公務員者，非受僱人。

商務代表，只在可確定其屬於依商法典第 92 條 a 所定企業主之契約給付低階人員階層，且於較短契約期間之情形，在契約關係最近六個月之平均月報酬含佣金及日常業務支出補償，不超過 1000 歐元者，視為本法意義下之受僱人。聯邦勞動及社會部與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於徵得聯邦經濟及能源部之同意下，得依當時之工資和物價關係，以不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調整第一段所稱之報酬上限。

第七條 書記處、經費負擔 (2015.9.8)

於每一勞動法院，設置有必要數量書記官之書記處。於聯邦勞動法院，聯邦勞動及社會部與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共同決定書記處之設置。於地方勞動法院及邦勞動法院，由最高邦主管機關決定書記處之設置。

地方勞動法院和邦勞動法院之經費，由邦負擔；聯邦勞動法院之經費，由聯邦負擔。

第八條 程序進程(2014.8.16)

- (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第一審由地方勞動法院管轄。
- (2) 對地方勞動法院之判決不服者，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向邦勞動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
- (3) 對邦勞動法院之判決不服者，依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聯邦勞動法院提起

第三審上訴。

- (4) 於裁定程序，對邦勞動法院及其審判長之裁定不服者，依第 87 條規定，向邦勞動法院提起抗告。
- (5) 於裁定程序，對邦勞動法院之裁定不服者，依第 92 條規定，向聯邦勞動法院提起法律抗告。

第九條 一般程序規定及過長法院程序之權利保護（2011.12.3）

- (1) 所有審級之程序，應迅速進行。
- (2) 法院組織法中有關送達官及執行官、法院秩序之維持、法庭語言、由實習法官所為之法官事務及評議與表決之規定，於所有審級準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章之規定，在由邦勞動法院取代邦高等法院、聯邦最高勞動法院取代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及勞動法院法取代民事訴訟法之範圍內，準用之。
- (3) 有關普通民事法院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事務之規定，於所有審級準用之。司法事務官僅能指派由通過司法事務官考試或勞動審判權之職缺考試及格之公務員擔任。
- (4) 證人及鑑定人得依司法報酬及補償法，獲得補償或報酬。
- (5) 凡得在一定期限內經當事人提起救濟程序而被廢棄之裁判，應就救濟程序予以教示。只要救濟程序尚未被提出，應為相應之教示。救濟程序之期間，僅在當事人或關係人以書面被教示關於救濟程序、應提起救濟程序之法院、法院位址及應遵守之期限和方式後，開始起算。如未予以教示或為不正確之說明時，救濟程序之提起應最遲於裁判送達後一年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於一年屆滿時提起，或當事人曾被教示不可能提起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36 條第 2 項有關不可抗力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當事人能力（2014.8.16）

於勞動法院之程序，工會、僱用人團體及此類團體之結合組織，亦有當事人能力；在第 2 條 a 第 1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六所定之事件，依企業組織法、發言人委員會法、共同決定法、共同決定補充法、第三人參與法、社會法第九編第 139 條、

職業訓練法第 51 條及補充上開法律所制訂之法規命令，以及依歐洲企業勞工委員會法、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法、歐洲合作社參與法及跨國合併之受僱人共同決定法，所參與之人士及單位，亦為關係人。在第 2 條 a 第 4 款之事件，受僱人及僱用人所參與之團體，以及聯邦或該團體之活動領域範圍所及之邦最高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亦具有當事人能力。於勞動法院之程序，於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5 款事件，聯邦最高勞動主管機關或一邦最高勞動主管機關，於依團體協約法第 5 條第 6 項受讓權利之範圍內，亦具有當事人能力。

第十一條 訴訟代理

- (1) 在地方勞動法院，當事人得自己進行訴訟。當事人係主張他人之金錢債權或為他人計算並以收取為目的而受讓債權者，應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有權代理為債權人或收取其為原始債權人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 (2) 當事人得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律師外，僅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人，得於地方勞動法院為訴訟代理人而被授予代理權：
 1. 當事人或與當事人相結合企業（股份法第 15 條）之職員；行政機關或公法人，包括為履行公法上任務所成立之組織，亦得由其他機關或公法人包括為履行公法上任務所成立之組織之職員為代理人；
 2. 成年家屬（租稅通則第 15 條、生活伴侶法 11 條）、通過司法國家考試具法官資格之人及共同訴訟人，縱使其訴訟代理不符合訴訟代理行為之有償性；
 3. 以社會及職業政策為目的而成立之受僱人獨立社團，得為其社員而為訴訟代理人；
 4. 工會及受僱人團體及此類團體之結合組織，得為其社員或為其他類似目的所成立之團體或結合組織及其社員為訴訟代理人；
 5. 法人，具全部出資額亦即其經濟上所有權屬於第四款所稱之團體，依其章程所定，係對上開團體或社員或其他團體，或以相同目的而成立共同組織與其組織之社員提供法律諮詢或為訴訟代理，且該團體對其代理人之行為亦負法律責任者。
- (3) 代理人非自然人者，由其機關及有訴訟代理權限之代表人為之。

- (4) 不合於第 2 項規定有代理權限者，法院應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不許其為訴訟代理人。無代理權限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及對該人所為之送達或通知，於法院不許其為訴訟代理人時以前，均為有效。對於第 2 項第 2 段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規定之代理人，法院認其不能正確地就事實及訟爭關係為陳述時，得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拒絕其代理。
- (5) 在聯邦勞動法院及邦勞動法院，當事人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在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前所為之程序，或得在書記官或於書記處所為之訴訟行為，不在此限。除律師外，僅有第 2 項第 2 段第 4 款及第 5 款所稱之團體，得為訴訟代理人。其於聯邦勞動法院之程序，應由通過國家司法考試而具法官資格之人為之。當事人如係依第 2 段規定得為訴訟代理人者，得自己進程序。第 3 段規定不受影響。
- (6) 法官不得於其所屬之法院為訴訟代理人。除第 2 項第 2 段第 1 款之情形外，榮譽職法官不得於其所屬之合議庭為訴訟代理人。第 3 項第 1 段及第 2 段規定，準用之。

於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在當事人得自己進行訴訟之程序，輔佐人得作為代理人而於期日中代理之。於認為適當且依個案情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許可其他人為輔佐人。第 3 項第 1 段、第 3 段及第 5 項規定，準用之。由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如當事人未立即撤回或更正，視為當事人本人所為。

第十一條 a 律師之指派，訴訟費用救助(2014.1.1.)

- (1) 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救助及在歐盟內依指令 2003/8/EG 跨國界之訴訟費用救助規定，於勞動事件之法院程序，準用之。
- (2) 為程序之簡化及統一，聯邦勞動和社會部於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下，得以法規命令就當事人聲明其個人及經濟情況之表格（民事訴訟法第 117 條第 2 款）予以規定。

第十二條 費用（2013.8.1）

於不直接適用之情形，司法行政費用法及司法費用徵收辦法，準用之。關於法院及行政費用之徵收，如勞動法院不能自己完成徵收任務時，司法行政之執行機關或其他依各邦法律之有權單位，應提供勞動法院職務上協助。對於在聯邦勞動法

院所產生之費用請求權，執行機關為聯邦勞動法院之司法費用徵收單位。

第十二條 a 費用負擔義務 (2013.8.1)

- (1) 在第一審判決程序，勝訴之當事人就時間延遲之補償及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費用之償還，無請求權。在締結代理協議前，應向當事人就第一段所稱費用償還之排除予以曉知。如原告在普通民事法院、普通行政法院，財稅或社會法院起訴而該法院將事件移送於地方勞動法院時，則第 1 段規定不適用於因此而對於被告所生之費用。
- (2) 在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程序，如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為比例分配，且訴訟之一造由律師代理，而他造依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段第 4 項及第 4 項由團體之代表人代理時，則他造關於法院外之費用應視為由律師代理所生之費用。但僅以個案中事實上實際發生之費用為限，有費用償還請求權。

第十三條 a 國際事件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第 11 編關於歐盟之司法協力助於勞動事件適用之。

第二編 勞動法院之組織

第四十條 設立 (2015.9.8)

- (1) 聯邦勞動法院之所在地設於 Erfurt。
- (1a) (刪除)
- (2) 聯邦勞動法院之司法行政及監督事務，由聯邦勞動及社會部與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協商後為之。聯邦勞動及社會秩序部經與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協商一致後，得將行政及監督權限授予聯邦勞動法院之院長。

第四十一條 組成及合議庭

- (1) 聯邦勞動法院由院長、必要數目之庭長、職業陪席法官及榮譽職法官組成。榮譽職法官來自於受僱人和僱用人方，數量各占一半。

- (2) 各合議庭由一名主席，二名職業陪席法官及來自受僱人和僱用人方之榮譽職法官各一名組成。
- (3) 合議庭之數目，由聯邦勞動及社會秩序部與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協商合意後定之。

第四十二條 聯邦法官

- (1) 聯邦法官（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段所稱之院長、庭長和職業陪席法官）之任命，適用法官選舉法之相關規定。法官選舉法第 1 條第 1 項所稱之主管部係指聯邦勞動及社會部；其與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協商合意後定之。
- (2) 被任命之聯邦法官，應年滿 35 歲。

第四十四條 榮譽職法官意見之聽取，事務規則

- (1) 事務分配於各事務分配年度開始時進行，於將職業陪席法官及榮譽職法官分配於各合議庭及大合議庭前，應聽取受僱人和僱用人方中年齡最大之榮譽職法官意見。
- (2) 事務分配依法院法官會議所定之事務分配辦法為之。第 1 項規定，準用之。

第三編 勞動法院之程序

第一章 判決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第四十六條 a 督促程序(2014.7.1)

- (1) 於勞動法院之督促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督促程序包含電腦處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690 條第 3 項第 2 段規定，不適用之。
- (2) 督促程序，由行判決程序時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地方勞動法院管轄。邦政府被授權，於其轄區內有多數勞動法院就督促程序有管轄權時，得以法規命令指定其中一勞動法院。此項指定得限於以電腦處理之督促程序。邦

政府得以法規命令授權由各最高邦行政主管機關為之。多數邦得約定一勞動法院之管轄權超過邦界。

- (3) 依民事訴訟法第 69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之支付命令，異議期間為一週。
- (4) 異議如及時提出，且當事人一造聲請進行言詞辯論時，為支付命令之法院應依職權將訟爭事件送交於支付命令中依民事訴訟法第 69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揭示之法院。當事人如合意要求送交於其他法院時，依其合意為之。法院書記處應立即通知聲請人，於二週內以書面提出請求之理由。於請求理由書提出後，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請求理由書未及時提出者，至其提出理由書之前，則僅得基於相對人之聲請而定期日。
- (5) 於異議提出後定言詞辯論期日者，於支付命令送達之時，視為訟爭事件已經繫屬。
- (6) 對於支付命令之執行裁定提出異議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審查，異議是否合法，及是否依法定格式並於期間內提出。如不具備此要件，應將異議以不合法駁回。如異議合法，書記處應立即通知聲請人，於二週內以書面提出請求之理由。於理由書提出之期間經過後，審判長應立即定言詞辯論期日。
- (7) 為統一督促程序之電腦處理作業而有必要，聯邦勞動及社會部得在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下，以法規命令規定程序之進行流程（程序流程計畫）。
- (8) 為簡化督促程及保護請求之當事人，聯邦勞動及社會部得在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下，以法規命令採用制式表格。在以電腦處理之法院及不以電腦處理之法院，關於督促程序之表格，得採用不同格式。法規命令得規定電子表格：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 2 第 2 段至第 4 段規定，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b 歐洲督促程序

- (1)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為施行歐洲督促程序，依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 1896/2006 號規則所定之歐洲督促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 編第 5 章之規定。
- (2) 關於依第 1896/2006 號規則歐洲支付命令之核發、審查及執行宣示之聲請，由本案訴訟有管轄權之地方勞動法院管轄。
- (3) 於第 1896/2006 號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情形，第 46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準用之。行言詞辯論之聲請，視為由聲請人提出。

第四十六條 c 電子文件之提出

- (1) 如法院就電子文件得適當處理時，關於準備書狀及其附件、當事人之聲請及聲明、第三人之相關資訊、陳述、鑑定意見及聲明規定有書面格式時，得以電子文書方式為之。負責提出之人應依電子簽章法以認證之電子簽章附加於電子文書。如被傳送之電子文書不適合於法院處理時，法院應立即通知傳送者並告知所適用之電子科技條件。
- (2) 聯邦政府及邦政府得就其領域以行政命令規定，得在法院提出電子文書之時間，以及適合為處理之電子文書格式。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將權限授與各最高邦主管機關。電子文件形式之許可，得在各別法院或程序予以限制。
- (3) 電子文件以其在法院之特定設備接收時，為被提出於法院之時點。

第四十六條 d 法院之電子文件

於本法規定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處之書記官或執行官應為親筆簽名者，應負責之人如在文件末處附加姓名及認證之電子簽章時，得以此形式視為電子文書。

第四十六條 e 電子檔案

- (1) 訴訟文書得以電子方式寄送之。聯邦政府及邦政府得就其領域以行政命令規定，在法院為電子文書之時間，以及就電子檔案之成立、施行及保管之組織技術條件。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將權限授與各有管轄權之邦最高主管機關。電子文書寄送之許可，得在各別法院或程序透過行政命令予以公告周知而加以限制。
- (2) 以紙張形式提出於法院之書面及其他附件，應以電子文件取代原稿。文件如有必要繼續維持紙張格式時，至少應保存至程序確定終結時。
- (3) 電子文書應就何時及由何人將文書轉換為電子文書附加註記。

第四十六條 f 格式；法規命令授權（2014.7.1）

聯邦勞動及社會部在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下，得以法規命令採用電子表格。法規命

令得規定，於表格中包含之陳述完全或部分以建構之機器可閱讀之形式予以傳送。表格應根據在法規命令中所規定，為使用目的而提供之網路上特定通訊平台格式。法規命令得規定，表格使用者之人別辨識，亦得不同於第 4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而依個人證件法第 18 條或居留法第 78 條第 5 項所定之電子身分證件為之。

第四十八條 審判權及管轄權

- (1) 對於審判權及程序種類之合法性，以及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依下列各款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至第 17 條之 2 規定：
1. 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關於土地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 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4 項所為之裁定，如非僅以土地管轄為標的者，亦不經言詞辯論而由合議庭為裁判。
- (1a) 對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 1、第 7 款、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訟爭事件，亦得由受僱人經常從事工作或曾最後經常從事工作地之地方勞動法院管轄。如第 1 段之經常從事工作地點不能確定時，如受僱人經常於其轄區內從事工作或曾最後經常從事工作者，該地方勞動法院有管轄權。
- (2) 團體協約當事人得就下列事件在團體協約中就本身無土地管轄之地方勞動法院，約定其管轄權：
1. 於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基於勞動關係所生之民事紛爭，且依團體協約所定勞動關係是否成立之交涉所生之民事紛爭；
 2. 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共同組織對於受僱人或僱用人之關係所生之民事紛爭。

未受團體協約拘束之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如約定適用全部團體協約之規定時，依第 1 段第 1 款之團體協約適用範圍內，團體協約中有關地方勞動法院土地管轄之規定，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限制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協商程序 (2012.7.26)

- (1) 言詞辯論期日始於審判長為促成當事人雙方達成合致之協議而進行之庭訊。為此，審判長應與當事人雙方在自由地考量所有情況之基礎上，對整個訟爭案情進行討論。為釐清事實，審判長得採取所有立即得為之行為。但不得行宣誓之訊問。審判長得在當事人雙方同意下，於應立即召開之另一期日續行協商程序。
- (2) 原告於訴訟未提出聲明前，得不經被告同意而撤回訴訟。在協商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被提出之訴訟上自認，僅有在記明筆錄而為之者，始有拘束力。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第 1 段及第 282 條第 3 項第 1 段規定，不適用之。
- (3) 協商程序之結果，特別是和解之成立，應記明筆錄。
- (4) 當事人一造於協商程序未到場或協商程序無結果時，應直接繼續進行言詞辯論，如有障礙事由而不能直接進行辯論者，應另訂言詞辯論期日；該期日應儘快進行。
- (5) 當事人雙方於協商程序未到場或不進行協商時，應命停止程序。基於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應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聲請聲請僅得在協商程序終結後六個月內提出之。於此期間經過後，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準用之。
- (6) 審判長得為進行及續行協商而命當事人於被指定但無裁判權限之法官（協商法官）前為之。協商法官得採取包含調解在內之所有解決紛爭之方法。

第五十四條 a 調解、法院外之紛爭解決

- (1) 法院得建議當事人進行調解或其他法院外之紛爭處理程序。
- (2) 當事人如決定進行調解或其他法院外之紛爭處理程序時，法院得命停止裁判程序。法院於當事人一造聲請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期日。於其他情形，除當事人合意仍然再行調解或採取法院外之紛爭處理程序者外，法院應於三個月後續行裁判程序。

第五十五條 審判長之單獨決定權（2012.7.26）

- (1) 於訟爭之審理外，於下列各款情形，由審判長單獨決定之：

1. 訴之撤回；
 2. 已主張請求之捨棄；
 3. 已主張請求之認諾；
 4. 當事人一造之缺席；
 - 4a. 對於缺席判決為異議之駁回，或認執行裁定之聲請為不合法；
 5. 當事人兩造均缺席；
 6. 關於強制執行之暫時停止；
 7. 關於土地管轄；
 8. 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
 9. 僅尚應就費用為決定；
 10. 如無當事人一造聲請為言詞辯論時，關於構成要件事實更正之裁判；
 11. 於第 11 條第 3 項關於代理權限之駁回或其他代理之拒絕。
- (2) 於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 1 至第 10 款情形，審判長得不經言詞辯論為裁判。於第 2 款情形，於當事人之同意時，亦同。
- (3) 在協商程序後立即進行之言詞辯論期日，如得為終結程序之裁判，且雙方當事人合意聲請由審判長為裁判時，審判長亦單獨為裁判；上開聲請應記明於筆錄。
- (4) 審判長在訟爭之辯論期日前，得就下列事項為證據裁定：
1. 命受命法官為證據調查；
 2. 依民訴法第 377 條第 3 項就證據問題命為書面回答；
 3. 取得官方資料；
 4. 進行當事人本人之訊問；
 5. 取得書面鑑定意見。
- (5) 依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所為之命令，得在訟爭之辯論期日前為之。

第五十八條 證據調查（2015.7.10）

- (1) 如於法院進行證據調查可能時，其調查應於合議庭前為之。其他情形，於不違反第 13 條規定下，得委由審判長為之。
- (2) 證人及鑑定人之宣誓僅於合議庭認為證言對案件之判決為重要時，始得為

之。於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3 項之情形，僅於法庭基於相同理由認有必要時，始應命其為代宣誓之擔保。

- (3) 特別關於在勞動關係中成員之數量或企業之工會代表者，亦得經由公文書之提出而提出證據。

第六十二條 強制執行 (2016.1.1)

- (1) 對於得提出異議或上訴之地方勞動法院之判決，得為假執行。被告如能釋明執行將造成其不可回復之損害時，地方勞動法院應依其聲請，在判決中為免假執行之宣告。民事訴訟法第 707 條第 1 項及第 719 條第 1 項之情形，僅在相同要件存在下，得停止強制執行。依第 3 段強制執行之停止，免供擔保。法院應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為裁判。
- (2) 於其他情形，強制執行包括假扣押及假處分，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八編之規定。關於假處分之裁判，於急迫情形，得不行言詞辯論，於駁回假處分聲請者，亦同。依民事訴訟法第 945 條之 1 第 1 項在保護書狀登記所登載之保護書狀，視為提出於邦之所有地方勞動法院。

第二節 上訴程序

第六十四條 原則(2012.7.26)

- (1) 對於地方勞動法院之判決，未依第 78 條規定提出即時抗告之權利救濟者，得向邦勞動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
- (2) 第二審上訴，僅得於下列情形下提起：
 - (a) 於地方勞動法院之判決中被許可者。
 - (b) 上訴標的價額超過 600 歐元者。
 - (c) 關於勞動關係之存否或解雇之訟爭或
 - (d) 涉及缺席判決，於上訴或附帶上訴係以缺席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為理由時，對該判決所提起之異議不被許可。
- (3) 於下列各款情形，地方勞動法院應許可第二審上訴：
 1. 具有法律上原則上之重要性
 2. 涉及下列紛爭事件之法律上爭點：
 - (a) 關於勞動團體協約之當事人間所生之爭議，或關於團體協約是否存在之

爭議，

- (b) 關於團體協約之解釋，且該協約之適用範圍跨越地方勞動法院之轄區，
或
 - (c) 於得締結團體協約之當事人間，或在其與第三人間，因侵權行為所生且
涉及以勞動抗爭為目的而採取之措施或涉及結社自由或與此有關之結
社行動權之問題，或
3. 地方勞動法院對於一法律規定之解釋，與在訴訟中被提出而對一造當事
人有利或不利之其他判決或上級邦勞動法院之判決有所歧異，並基於此
岐異見解而為裁判。

- (3a) 地方勞動法院關於許可上訴與否之決定，應於判決主文中表明。如未表明，
於判決宣示後二週內得經聲請補充之。關於補充之聲請，合議庭得不經言詞
辯論而為決定。
- (4) 邦勞動法院受上訴之許可所拘束。
- (5) 上訴不受許可者，上訴人應釋明其上訴標的價額；法院對此不得為代宣誓
之擔保。
- (6)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之規定準用於邦勞動法院之訴訟
程序。關於獨任法官之規定，不適用之。
- (7) 第 49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第 50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53 條、
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第 2、4 項、第 54 條第 6 項、第 54 條之
1、第 56 條至第 59 條、第 61 條第 2、3 項，第 62 條和第 63 條關於法院人
員之迴避、送達、當事人本人到庭、公開審理、審判長及榮譽職法官之權
限、協商法官、調解及法院外紛爭處理、言詞辯論前之準備、合議庭前之
審理、證據調查、缺席程序、判決內容、強制執行及團體協約案件之送交
規定，準用之。
- (8) 有關勞動關係之存在、不存在或解雇之訟爭事件，其第二審上訴應優先審
結。

第三節 第三審上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第三審抗告（2016.11.17）

對於邦勞動法院以第二審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僅於邦勞動法院於裁定中許可或聯邦勞動法院許可者，得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之許可，準用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2 條之 1 規定。對於不許可上訴之抗告及再抗告，聯邦勞動法院於不經榮譽職法官參與下為裁判。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律抗告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章 裁定程序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第八十條 原則（2012.7.26）

- (1) 裁定程序，於第 2 條 a 規定之事件，適用之。
- (2) 對於第一審裁定程序，除第 81 條至第 84 條別有規定外，第一審判決程序有關訴訟能力，訴訟代理，傳喚，期日及期間、法院人員之迴避及排除、送達、當事人本人到庭、公開審理、審判長及榮譽職法官之權限、調解及法院外紛爭處理、言詞辯論之準備、合議庭之審理、證據調查、程序之合意終結、回復原狀及再審規定，準用之。審判長得進行協商程序；第一審判決程序有關協商程序之規定，準用之。
- (3) 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土地管轄（2011.6.18）

- (1) 企業所在地之地方勞動法院，有管轄權。於總企業理事會、集團企業理事會、總青年代表或總青年及進修代表、經濟委員會或監察人委員會之受僱人代表事件，於企業所在地之地方勞動法院，有管轄權。第 2 段規定，於總發言人委員會、企業發言人委員會及集團發言人委員會事件，準用之。
- (2) 於歐洲企業勞工代表會事件，關於通知、聽證或特別協商委員會之程序，由依歐洲企業勞工代表會法第 2 條之企業或主企業所在地之地方勞動法院管轄。於依歐洲企業勞工代表會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為協議時，依締結契約之企業所在地。
- (3) 因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法所生之事件，由歐洲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之地方勞動法院管轄；於其登記前，由應為歐洲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之地方勞

動法院管轄。

- (4) 依歐洲合作社參與法所生事件，由歐洲合作社所在地之地方勞動法院管轄；於其登記前，由應為歐洲合作社所在地之地方勞動法院管轄。
- (5) 於跨國合併之受僱人共同決定法所生事件，由跨國合併公司所在地之地方勞動法院管轄。於其登記前，由應為跨國合併公司所在地之地方勞動法院管轄。

第八十三條 a

和解、程序之終結（2012.7.26）

- (1) 為使紛爭之全部或一部終結，關係人就和解標的得處分者，其得於受訴法院、審判長或協商法官面前成立和解而作成筆錄，或宣示本案終結。
- (2) 關係人已為本案終結之宣示者，地方勞動法院之審判長應停止程序。第 81 條第 2 項第 3 段規定，準用之。
- (3) 聲請人為本案終結之宣示者，其餘關係人應於審判長所定至少二週之期間內表明，是否同意本案終結。未於該期間內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

第八十五條 強制執行（2016.1.1）

- (1) 除第 2 項另有規定外，勞動法院之確定裁定或訴訟上和解，課關係人負有義務者，得為強制執行。就財產權之爭議，勞動法院之裁定應宣告假執行；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段至第 5 段規定，準用之。關於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八編之規定，於依裁定負有義務者視為債務人、依裁定得請求義務之履行者視為債權人，以及於第 23 條第 3 項、第 98 條第 5 項情形及企業組織法第 101 條與 104 條不為秩序罰及強制罰之情形下，準用之。
- (2) 得為假處分之核發。民事訴訟法第八編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在由合議庭以裁定為裁判、依職權為必要之送達，及於企業組織法所生事件無民事訴訟法第 945 條所規定損害賠償之要求下，準用之。依民事訴訟法第 945 條之 1 第 1 項在保護書狀登記所登載之保護書狀，視為提出於邦所有地方勞動法院。

第二節 第二審程序

第八十七條 原則（2012.7.26）

- （1）對於地方勞動法院終結程序之裁定不服者，向邦勞動法院提起抗告。
- （2）於抗告程序，有關上訴程序之上訴提起及上訴理由提出、訴訟能力、傳喚、期日及期間，法院人員之迴避及其除、送達、當事人本人到庭、公開審理、審判長及榮譽職法官之權限、協商法官、調解及法院外紛爭處理、言詞辯論之準備、合議庭之審理、證據調查、合意之紛爭終結、回復原狀、再審及第 85 條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準用之。對於關係人之代理，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準用之。聲請得於其他關係人之同意下，隨時撤回；第 81 條第 2 項第 2 段、第 3 段及第 3 項規定，準用之。
- （3）於第一審程序，駁回關係人之提出為合法者，不得於第二審再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於第一審程序未依第 83 條第 1 項之 1 規定所定期間內提出，依邦勞動法院之自由心證認為，許可提出將造成裁定程序終結之延滯，且關係人就程序之延滯不能免責者，得予以駁回。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依第 2 段規定係合法者，抗告人應於抗告理由，被抗告人應於抗告答辯書中一併提出。遲延提出時，如在抗告理由書或抗告答辯書提出前有機會提出，且依邦勞動法院之自由心證認為其遲延將延滯紛爭終結，且關係人係可歸責時，得駁回提出。
- （4）抗告之提出，有阻斷裁定確定之效力；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段規定，不受影響。

第八十九條 抗告之提起

- （1）關於抗告之提起及其理由附具，第 11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準用之。
- （2）抗告狀應表明請求廢棄之裁定，並聲明對其表示不服。抗告理由應陳述，對何事項提起抗告之理由及對何事項提出新事實而使抗告為有理由。
- （3）抗告未依法定期間及格式提起者，應以不合法駁回。於裁定前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由審判長為之；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裁定應送達於抗告人。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適用之。
- （4）抗告得隨時以提起之格式撤回之。於撤回抗告時，審判長停止程序。審判長應使受抗告送達之關係人知悉抗告之撤回。

第三節 第三審程序

第九十二條 法律抗告程序，原則

- (1) 對邦勞動法院終結程序之裁定不服，經邦勞動法院在裁定中許可，或依第 92 條 a 第 2 項規定由聯邦勞動法院以裁定許可者，得向聯邦勞動法院提起法律抗告，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段、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準用之。於第 85 條第 2 款之情形，不得提起法律抗告。
- (2) 於法律抗告程序，除第 93 條至第 96 條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審上訴程序有關第三審上訴之提起、上訴理由、訴訟能力、傳喚、期日及期間，法院人員之迴避及解任、送達、當事人本人到庭、公開審理、審判長及榮譽職法官之權限、言詞辯論之準備、合議庭之審理、證據調查、合意之紛爭終結、回復原狀、再審及第 85 條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開庭日期和期限，法院人員的迴避，送達，當事人出庭，公開審理，主席及陪審法官的許可權，調解，恢復原狀，再審及第 85 條有關強制執行的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準用之。聲請之撤回，得隨時在其他關係人同意下為之。第 81 條第 2 項第 2 段及第 3 項規定，準用之。
- (3) 法律抗告之提起，有阻斷裁定確定之效力。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段規定，不受影響。

第九十四條 理由提出

- (1) 法律抗告理由狀之提出，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準用之。
- (2) 法律抗告狀應表明系爭裁定及對該裁定提起法律抗告之聲明。法律抗告之理由應表明，在何範圍內請求變更原裁定，違反何條法律規定及如何違反。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之。
- (3) 法律抗告之撤回，得隨時以依規定應提出之格式為之。於此情形，由審判長停止程序。如已對關係人為法律抗告之送達時，審判長應使其知悉。

第四節 特殊事件之裁定程序

第九十七條 對於團體協約能力或協約權限之決定（2014.8.16）

- (1) 於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程序依地域及事物上有權限之受僱人或僱用人團體、聯邦最高主管機關，或團體活動所及之邦最高勞動機關之聲請而開始。
- (2) 依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4 款進行之程序，關於團體之團體協約能力或協約權限所生爭議，由該團體事務所所在地之邦勞動法院管轄。
- (2a) 前項事件之程序，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段及第 3 項、第 81 條、第 8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83 條之 1、第 84 條第 1 段、第 2 段、第 90 條第 1 項、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至第 96 條規定，準用之。關於關係人之代理準用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
- (3) 關於團體之協約能力或協約之管轄權存否所為之確定裁定，對任何人不論有利或不利，均有效力。第 63 條有關遞交判決之規定，準用勞動法院依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程序所為之確定裁判。
- (4) 於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4 款情形，如關於團體協約能力或協約管轄權存否之決定，係根據關係人故意所為之不正確聲明或陳述時，亦得進行再審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581 條規定不適用之。
- (5) 對法律爭議之裁判係取決於團體是否具團體協約能力或對該團體是否具管轄權者，法院應於依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4 款所進行之裁定程序終結前，停止程序。於第 1 段之情形，該訟爭之當事人於依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4 款之裁定程序，亦具有聲請權。

第九十八條 關於一般拘束聲明或法規命令效力之裁判（2014.8.16）

- (1) 於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程序得基於下列之人所為聲請而進行：
 1. 任一自然人或法人或
 2. 工會或僱用人團體。於一般債務聲明或法規命令公告後主張，因性債務聲明、法規命令或其適用，而權利受到侵害或在將來可預見之時間將受侵害。
- (2) 依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5 款之程序，就團體協約已聲明一般性債務或發佈法規命令之機關，由該機關所在地之邦勞動法院管轄。
- (3) 前項事件之程序，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段及第 3 項、第 81 條、第

8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83 條之 1、第 84 條第 1 段、第 2 段、第 90 條第 1 項、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至第 96 條規定，準用之。關於關係人之代理，準用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就團體協約已聲明一般性債務或發佈法規命令之機關，為程序之關係人。

- (4) 對於一般性債務聲明或法規命令之效力所為之確定裁定，對任何人不論有利或不利，均有效力。勞動事件之法院於依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程序所為之確定裁定，應立即以完整書面送交聯邦最高勞動機關，或以電子方式傳送。一般性債務聲明或法規命令經確認為有效或無效者，裁判主文應經由聯邦最高勞動機關公佈於聯邦公報。
- (5) 於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如關於一般性債務聲明或法規命令之效力所為之決定，係根據關係人故意所為之不正確聲明或陳述時，亦得進行再審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581 條規定不適用之。
- (6) 如某一訟爭事件之裁定繫於一般性債務聲明或法規命令是否有效時，法院應於依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5 款之裁定程序終結前，停止程序。於第 1 段之情形，訟爭事件之當事人於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裁定程序，亦有聲請權。

第九十九條 (新,2015.7.10)

- (1) 於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基於互相爭執之團體協約之當事人一方聲請而進行程序。
- (2) 前項程序，準用第 80 條至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段、第 83 條至第 84 條、第 87 條至第 96 條之 1 規定。
- (3) 確定裁定係對於關於團體協約法第 4 條 a 第 2 項第 2 段所定經營中得適用之團體協約所為者，其對任何人不論有利不利，均有效力。
- (4) 於第 2 條 a 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如關於團體協約法第 4 條 a 第 2 項第 2 段於經營中得適用之團體協約所為之決定，係因關係人曾故意為不正確之聲明或陳述為理由時，亦得進行再審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581 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條 (2015.7.10)

- (1) 於企業組織法第 76 條第 2 項第 2 段及第 3 段之情形，由審判長單獨為裁判。基於對協商單位欠缺管轄權之事由，僅得在對該協商單位顯然欠缺管轄權

時，為聲請之駁回。就此程序，準用第80條至第84條規定。答辯及傳喚期間為48小時。法官僅於基於事務分配被排除就協商單位之決定為審查、解釋或適用時，得指定為協商單位之主席。主席之裁定應於聲請提出後二週內，對關係人為送達；該裁定應最遲在四週內對關係人為送達。

- (2) 對於主席之決定，得於邦勞動法院提出抗告。抗告應於二週內提出並附具理由。依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第88條至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及第91條第1項及第2項之程序，在由審判長取代邦勞動法院合議庭之前提下，準用之。對於其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編 勞動紛爭之仲裁協議

第一百零一條 原則（2013.8.1）

- (1) 在團體協約之當事人間基於團體協約所生或關於團體協約存否之民事紛爭事件，團體協約之當事人得一般性地或就個別事件，明示由仲裁庭為裁判而排除勞動法院之審判權。
- (2) 團體協約之適用對象主要包含舞臺藝術家、電影製作人或藝術家時，團體協約之當事人得在團體協約中明文約定，就基於團體協約所確定之勞動關係所生之民事紛爭，排除勞動法院之審判權，而應由仲裁法院就紛爭為決定。此協議僅適用於受團體協約拘束之人。當事人間明示且以書面為協議者，仲裁協議亦得及於基於其他理由而依照團體協約拘束其間關係之人。成立形式之瑕疵，得於仲裁法院進程序時，就訟爭標的為答辯而予以治癒。
- (3) 民事訴訟法中有關仲裁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於勞動事件。

第一百零五條 當事人陳述之聽取（2008.7.1）

- (1) 於仲裁判斷作成前，應聽取紛爭當事人之意見。
- (2) 當事人陳述之聽取程序以言詞為之。當事人應本人到場，或以書面授權由代理人代理。代理權授與之文書得不要求予以認證。除仲裁協議別有規定外，第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準用之。
- (3) 一造當事人於審理期日非因不可歸責而不到場，或於要求下仍不為陳述時，

則聽取之義務即已滿足。

第五編 過渡及最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過渡條款（2014.8.16）

依第2條a第1項第4段之裁定程序，於2014年8月15日前繫屬者，於因裁定確定而終結程序前，適用於該日仍適用之第97條規定。